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慧琪

　　陳珏琪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君煜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字第4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（同法第106 條規定參見）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前就兩造間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並依該院113年度家全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提存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後聲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55號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查封其所有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/2。嗣本案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4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訴確定，其聲請原法院114年度家聲字第40號裁定撤

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並撤回假處分執行程序，執行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函請宜蘭縣○○地政事務所於同年月23日塗銷假處分查封登記，有提存書、民事裁判及執行法院函等可稽。則相對人於此之前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不能謂為訴訟終結。抗告人於執行法院撤銷假處分全部執行程序前之同年9月23日函催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其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不應准許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洵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以相對人無繼續發生損害之可能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